



# 財政園地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 首期「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開獎
-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國稅資訊系統建置專案管理概述
- 制定外國事業適用我國加值型營業稅 (VAT) 互惠退稅機制之簡介
- 臺灣空域觀光的新紀元－熱氣球載客自由飛 in TAIWAN
- 金檔閃閃
- 從廉能談採購專業人員對於招標機關如何發揮其專業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謝鈴媛 編輯小組召集人：陳慧玉 執行編輯：王妙子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11 號 電話：02-86632399

設計・印刷：名格文化印刷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793-0966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 首期「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開獎



財政部秘書處／科長 楊金亨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於 102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 時在非凡電視臺頻道，以現場直播方式順利開出首期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每組獎金 2,000 元共 2,000 組的中獎號碼，現場並邀請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費委員鴻泰、賴委員士葆及李委員貴敏共同與會主持。為使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之開獎作業公正、公開、透明，抽獎程式與抽獎資料庫之建置及抽獎作業等，均在中華民國資管學會及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代表驗證確認及監督下進行。

張部長表示：首先感謝費委員跟賴委員，因為這個案子是賦稅署上個會期的提案，為了鼓勵大家使用無實體發票讓電子發票無紙化，我們評估以後認為非常可行，在這個月就提出 2,000 個獎項，每一個 2,000 元，非常感謝 3 位委員的出席，也非常感謝我們今天的監獎人。電子發票是我們推動的一個重要政策，3 位委員過去在財委會都非常支持這個政策，讓統一發票走向遠端的一個措施，可以達到節能減碳。去年一年開立的統一發票就有 75 億張，而電子發票的推動到上個月底已經開出了 21 億張，到年底預計可以開出 40 億張，約可達到 50% 以上，而無實體發票在電子發票裡面所占的比率還小，主要是民眾較少使用載具，像今天開獎的無實體發票只有 3,500 萬張左右，還有努力的空間，希望各位消費者、各位朋友能夠多使用載具，這個載具可以用手機的條碼，也可以用 icash 卡、悠遊卡以及會員卡等，希望大家多加使用，讓電子發票能夠推動的更加成功，讓我國的統一發票制度能夠變成無紙化。

費委員鴻泰表示：多年來我們一直鼓勵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除了張部長所提的環保，還可以讓我們透過很簡單的載具，來達到租稅課徵的效果，對國家的稅務也是非常有助的。財政部常聽到財委會的建議，好的決議也都有認真的來執行，舉例電子發票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載具的普及程度，如果載具使用很普遍，對整個業務的推動會有很大的幫助。而在

推動的過程中現在還沒有辦法完全普及時，我們也希望各超商所使用的紙本電子發票能統一規格，讓大家的使用更方便，我們期望我們使用電子發票的普及率在將來可以達到 80%。

賴委員士葆表示：張部長和我們三位委員來這裡，就表示我們委員都很支持張部長，張部長在立法院非常的認真，任何時候都是親自前來說明，讓我們委員們都非常的感動。這次無實體電子發票的整個推動，也等於行政、立法、二部會與二院合作的一個很好的佳作，看到電子發票超過 50%，無實體這個部分不到 2%，我就想起今年暑假到國外時，看到前面老美沒有 Passport，就拿著手機來靠一下，就可以了，我一看，這個非常的進步耶，回來後心裡就有一種感覺，財政部在推這個無實體載具，可以大力好好的推一下，因為我們的手機數在臺灣大概將近 600 萬支，換言之，大概每 4 個人就有 1 支手機，所以手機是非常方便，會同無實體載具，我們樂見這樣的發展，希望很快的無實體載具能從不到 2% 成長成 10 倍，20% 的話就差不多有 10 幾億張了。我國的電子發票系統已經是揚名世界了，我們希望在雲端化的這個時候能跟得上時代，再往前跨進一步，讓臺灣真正的邁入已開發國家。

李委員貴敏表示：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共同見證我們無實體電子發票的發展以及公佈，今天參與這個記者會，並不是口頭來支持而已，我要跟大家顯示的是，我也是無實體發票的使用者，大家可以看到我的手機上面就有剛才部長所提到的手機條碼無實體，這個無實體的電子發票在生活的運用上是非常非常方便的。刷這條碼之後，所有的電子發票都會統一的整合，所以當我要對獎的時候，並不需要像一般人拿了很多的發票逐一的對獎，因為財政部在這個系統裡，會自動去對獎，所以當各位觀眾朋友，如果你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你使用手機條碼，你去運用這個的手機輸入的時候，其實不會漏掉你成為千萬富翁的機會，所以在這裡我要非常鼓勵我們觀眾朋友們，希望大家都能夠呼朋引伴來共同加入無實體電子發票，透過財政部的無實體電子發票，我相信這個發票不但是具備有環保的功能，更可以帶領我們大家進入一個數位時代的新里程碑。

102 年 7-8 月符合抽獎範疇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共 3,527 萬 1,408 張，已於當日在非凡電視臺頻道，以現場直播張部長及三位立法委員親臨見證的方式，順利開出首期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相關中獎號碼並公告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invoice.etax.nat.gov.tw/>)。

###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 行政院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會審查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23 條及第 33 條修正草案，並於 10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法係增訂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以及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情形之納稅義務人及相關稽徵規定，並將短漏報繳貨物稅裁罰規定予以整合。本次修法主要目的在遏阻免稅貨物非法流用者之僥倖行為，並利拍賣或變賣案件稅捐徵起。

####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4 日院會審查通過「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修正草案，本次修法係增訂憑單填發單位得免填發所得稅各式憑單相關規定，採行「原則免填發憑單，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且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憑單填發單位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以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

#### 行政院院會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會審查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並於 10 月 2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2012 年版稅則轉版，確保我國「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制度與國際同步，另配合臺紐（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執行我方關稅減讓承諾多項民生大眾物資，均能於協定生效後立即降為免稅，使民眾享受到降稅利益。

##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

### 國稅資訊系統建置案專案管理概述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 蘇俊榮

#### 壹、專案內容概述

財政部內地稅稅務體系，自 1968 年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原財稅資料中心）導入第 1 個個人綜合所得稅資訊系統，協助稅務同仁得以資訊系統自動化地處理大量稅務業務起，即致力推展提供各稅目相關資訊系統供稅務同仁使用，整個稅務體系資訊化程度運作迄今，可謂既深且廣。

隨著資訊科技的創新與發展，財政部內地稅稅務系統亦逐步演進，提升資訊服務能力，本次專案主要內容包括重新規劃建置國稅稅務資訊系統、建置所需之資訊作業平台，為使資訊資源效益最大化，集中管理主要資訊設備資源，重新建置集中化後之主中心與備援中心機房，導入如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ISO27001 資訊安全規範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T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 方法論等。

整個資訊系統服務功能的規劃設計，以「一個稅籍、兩個導向、三個整合、四個提升」為主軸（如圖一），構思以單一納稅個體（自然人／法人）為中心來提供服務，除提供納稅人顧客服務導向、稽徵同仁風險管理導向之資訊系統服務外，藉由流程整合、跨機關資料整合，及技術整合之手段，達到提升作業效率、提高納稅滿意度、促進納稅依從度，及達成國家整體稅收之目的。

本案於 2010 年 2 月完成委外標辦作業，正式簽約後，歷經 3 年輾路藍縷完成全案之建置，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所有資訊系統同時上線，供全國國稅局超過 12,000 個稅務同仁使用（財政部內部使用者），其中更有部分系統功能（如各機關網站、線上查調及申辦業務服務等）供全國納稅義務人直接使用，屬巨型規模之系統上線。

本案上線後，於今（2013）年 9 月參與專案管理協會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PMI) 年度專案管理項目獎項之角逐，獲得高度肯定，並受邀於大會中受獎與發表演說（照片 1）。

冀藉此文分享喜悅與感謝這段期間裡所有參與本案的長官、同仁們（五地區國稅局、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等），及承包商（中華電信公司）團隊們的辛勞，得以讓這麼龐大的作品如期地登台～感謝有您們。

#### 貳、專案管理概述與投入

本專案涉及上萬個利害關係人、建置內容含軟硬體、機房、機電、消



圖一、賦稅再造計畫規劃主軸



照片 1：PMI 全球主席 Mark Langley 頒獎蘇主任

防工程，範圍廣且雜，建置期間遭遇的困難與挑戰非三言兩語能道盡，本文僅就專案管理面之實務努力與大家分享。

以下將依採購 (Procurement) 管理即外包商管理、範疇 (Scope) 管理、時間管理、成本管理、品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風險管理、溝通管理、利害關係人管理與專案整合管理等面向，逐一概述說明。

##### 一、外包商管理

因屬委外建置專案，委外廠商須按合約中採購建議書 (Request for Proposal, RFP) 裡所有規範，來繳交交付項目，由財政資訊中心專案管理小組為窗口，協調各單位依 RFP 所定時間執行相關審查事宜。

專案管理小組除跟催 RFP 規範內容事項之執行外，耗費很大心力於執行期間所產生「議題」的跟催與處理。若雙方（財政資訊中心與承包商）對專案內容與執行方式有任何認知差異，以 RFP 為主臬，共同議定之。

承包商執行團隊成員異動，須經財政資訊中心同意後才得以執行，所有異動結果於專案月報中彙整提出。

##### 二、範疇 (Scope) 管理

專案管理小組控管本專案之執行，以不變更專案執行範疇為最高指導原則，惟當受企業外部環境因素影響，確有變更範疇必要時，則依本專案之整體變更控制程序，由承包商來函，專案管理小組簽核後，據以修定合約及專案管理計畫書等內容，建構管理並公告周知所有專案利害關係者。

整個專案範疇內容廣、雜、深，僅以本案建置後所完成之各項量化數字（如圖二），讓讀者略以得知本專案規模。

##### 三、時間管理

所有委外廠商應交付之項目均按合約中採購建議書 (RFP) 裡規範執行，若有遲交狀況，按合約內容計罰，若有不可歸責於合約商之情形發生，則於執行到期日前（事前），由專案管理組會同承辦該項業務之業務單位及行政單位，簽報核准後，據以執行。

執行過程中，專案管理小組若有偵測到進度可能落後之部分，除主動



圖二、賦稅再造計畫國稅建置案整體規模

洽詢負責單位執行困難點，給予相關協助外，若須管理高層協助，亦陳報協商。

#### 四、成本管理

本案屬固定預算(成本)委外案，無預留預算增加之空間，惟若範疇有所變更(減少)，則經雙方(財政資訊中心與承包商)同意後依議後內容列為預算減項。

#### 五、品質管理

除於採購建議書(RFP)裡列相關品質要求與標準外，亦要求承包商成立專責品質管理小組(含同儕審核 peer-review 制度)，負責品保作業，財政資訊中心內部則成立品質稽核小組，於專案執行期間，不定期前往承包商處進行相關流程稽核，確保承包商均按相關流程規範執行，維持所有作業、系統、程式、文書品質。

在各交付項目交付日的三個月前，本專案管理小組亦會同承包商之專案管理小組、品保小組與財政資訊中心獨立監督審查(IV&V)專案成員，共同討論該交付項目應包含的內容和審查標準(含品質查核表及相關機制)，並請承包商製作範本，範本經財政資訊中心審查通過後，才供其他所有系統參用。

承包商遞交之交付項目，專案管理組分送予各國稅局與財政資訊中心同仁，針對其內容與品質進行審查，以確保最終產品品質。

#### 六、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人員獲取、人員發展與人員管理三部份，其中：  
 (一)人員獲取部份，於專案之初即建立本專案組織架構，由各機關(財政資訊中心、五地區國稅局、賦稅署)指派對應人員負責所屬工作內容，並簽報財政部部長核准在案。因屬政府機關人員，於人員獲取上雖不構成問題，惟專案歷時長達3年，這期間人員異動(輪調)幅度著實不小，如何讓新接任人員能於最短時間內上手(了解本案之前走過的歷程及該如何往後進行)，本專案係採提供相關會議紀錄、文件說明及專人輔導方式的知識管理模式辦理。

(二)人員發展部份，因引進眾多新技術、新產品、新方法，為使所有建置團隊、管理單位對口、及利害關係者(未來資訊系統使用者)能駕馭這些新事物內容。在專案執行過程中，根據專案進度與執行內容，提前開設相關資訊專業課程供同仁學習；在專案後期，則開設大量系統操作課程予資訊系統使用者，確保使用者能熟悉未來資訊作業之介面與功能；專案執行期間，每年也舉辦一次資訊新知研習營，讓雙方同步成長。

(三)在人員管理部份，除要求專案團隊按時提報工作進度、列管議題解

決情形外，亦適時請同仁針對所屬核心技术職能與業務，予以深化與精進。

#### 七、風險管理

於專案啟動之初，即參考以往各種類似專案經驗，臚列所有可茲辨識之風險因子清單，每個月重新檢討一次其發生機率、衝擊程度、是否有新風險因子產生。若有新風險因子產生，則提列其應變計畫等，並予以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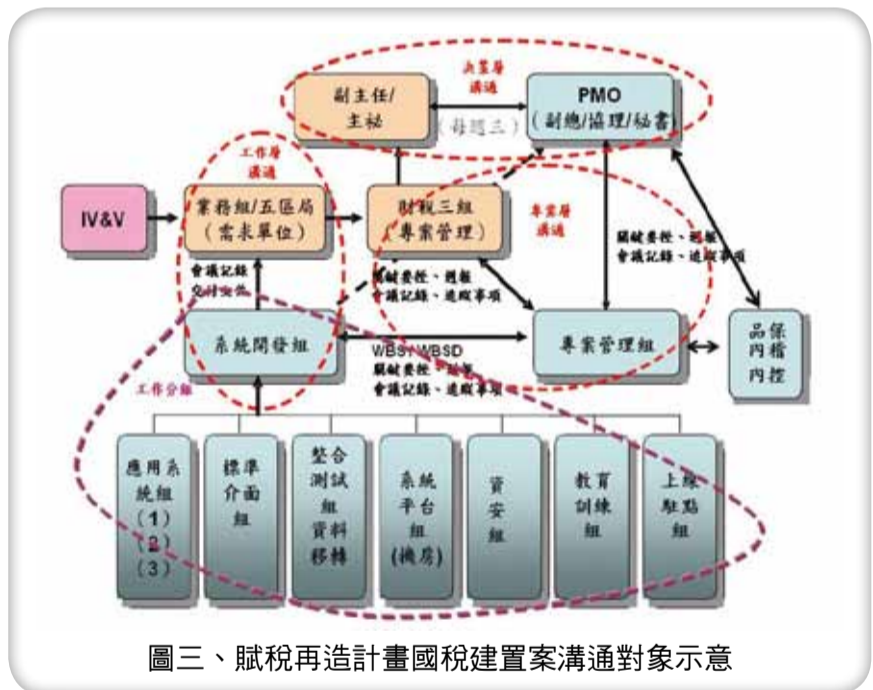
#### 八、溝通管理

本專案涉及的利害關係者眾多，執行之專案團隊亦龐大，溝通管理，確為本專案執行之重大挑戰之一，為促使專案執行期間各面向訊息能同步到位，分別對互動式(Interactive)通訊、推式(Push)通訊、拉式(Pull)通訊等3類通訊管道予以規劃設計。

(一)在 Pull Communication 方面，為顧及眾多專案利害關係者能隨時隨地存取到專案執行相關資訊，於財政資訊中心內，建置專案管理網站，供財政資訊中心、五地區國稅局、承包商(中華電信公司)，及本中心另一專案負責獨立監督審查(IV&V)本專案之團隊成員，三方共同使用，作為專案執行過程的共同溝通平台。

(二)在 Push Communication 方面，使用 e-mail(大量使用)、會議紀錄、公文等方式，將資訊送給需要知道的特定當事人，另為確保該資訊已為對方所接收，通常會在 e-mail 中要求對方給予回應，或限時回覆。

(三)在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方面，則按財政資訊中心、五區國稅局、承包商等不同組織間，相互溝通的對應窗口，先行規劃出溝通管道、模式與頻率，整體的溝通對象架構如圖三之示意。基本上互動通訊這塊，多藉由面對面的會議、視訊會議及簡報意見交流等來達成多向溝通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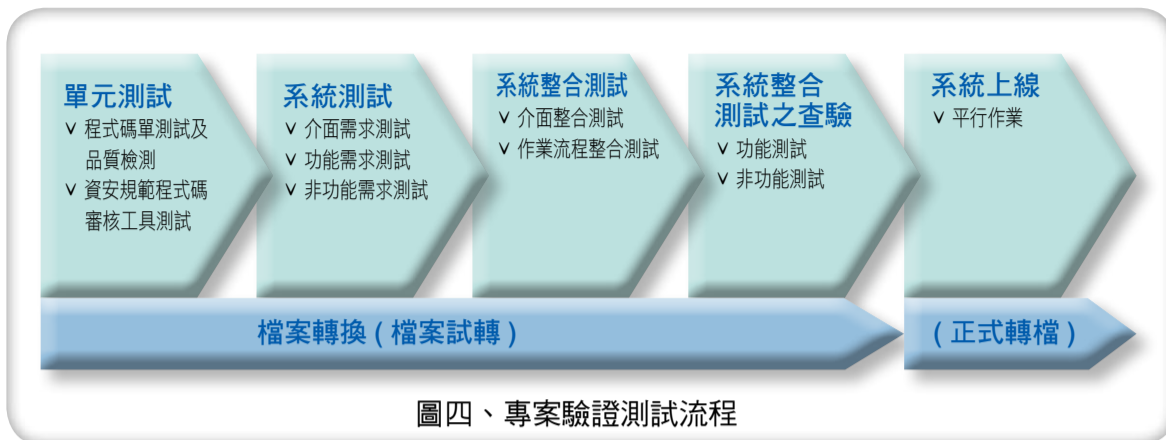
圖三、賦稅再造計畫國稅建置案溝通對象示意

專案之初即規劃好，雙方(財政資訊中心及承包商)每週定期舉辦專案小組會議(專案層)，除審查專案進度外，亦對專案「議題」與「風險」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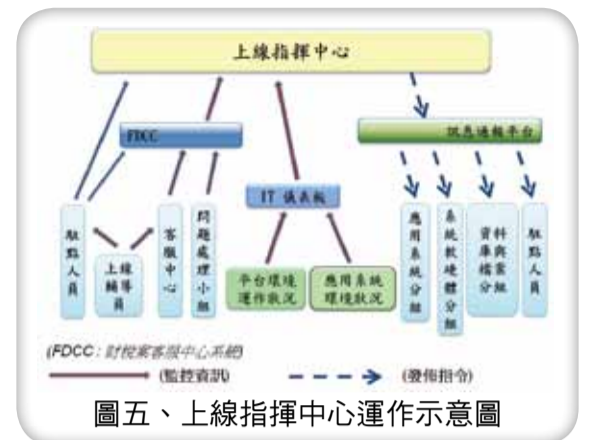
每雙週舉辦利害關係者會議(雙周會)，讓各機關首長及五區國稅局同仁得知專案進展狀況。當有特殊狀況需求時，則機動地邀集相關人員會商議定解決之。

另，為使專案執行成果能更臻完善，財政資訊中心於專案啟動之初，即對外徵聘專案執行內容範圍內各領域專家，組成本專案之「外部諮詢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外部諮詢委員會」會議，就專案重要工作執行進度與執行策略進行報告與討論，以為全案未來之參考。

各工作小組分組(工作層)，則視各工作需求，定期與不定期由各分組



圖四、專案驗證測試流程



圖五、上線指揮中心運作示意圖

自行決定會議召開之頻率與參與成員，主要以問題解決為導向，採會議紀錄方式保留訊息溝通之過程與結果，並據以追蹤待辦事項（議題）之處理狀況至問題結案為止。

## 九、利害關係人管理

財政資訊中心很重視本專案的利害關係人（使用者），因此做了很多努力：

- （一）專案啟動之前，前往五地區國稅局主辦說明會，說明本專案推行後，未來願景及對使用者的影響，也預先蒐集使用者最關心的議題與事項。
- （二）專案啟動之初，恭請財政部部長主持，邀集五地區國稅局、財政資訊中心及承包商舉辦為期 2 天的共識營，共識營中多次闡釋本專案目標及對未來稅務體系資訊作業之影響等。
- （三）專案執行期間，所有的使用者需求、系統分析、設計、撰寫程式碼、測試等等，每一個階段承包商遞送的交付項目，均須使用者簽名確認符合使用者要求後，才得以驗收，因此專案執行過程中，使用者（關鍵利害關係者）隨時與專案同在。
- （四）專案上線前，由財政資訊中心主任率專案管理組組長至五地區國稅局現場，說明上線前準備事項、檢核清單、須配合執行方式等，進行上線前整備。
- （五）專案上線過程中，派員駐點當地，就近輔導，使全面上線的阻礙最小，促進成功機率。
- （六）專案上線後，進行關懷行，現場了解上線後系統使用情形，蒐集待改善處，列為議題儘速追蹤處理。
- （七）本案最為特別處，係財政資訊中心主任開放個人溝通管道，讓關鍵利害關係者得以直接向其反應議題。

## 十、專案整合管理

為利專案順利進行，除各分組有專業分工外，專案執行過程中，跨組相關的議題及機制多由專案管理組居中協調規劃設計相關解決方案。

本案其他較有特色者包括：

- （一）建立系統發展標準，訂定程式開發標準、使用者介面標準供全部專案成員遵循使用，以利未來撰寫程式的維運與再利用，避免程式碼因撰寫人員不同而雜亂無章，無法維運。也因使用者介面標準化，有利未來使用者操作上之熟悉與便利。

另整個「需求分析」、「系統設計」、「程式製作與單元測試」、「系統測試與系統整合測試」、「系統查驗（驗收）」及「系統移轉

上線」等階段，也定義了執行規範與標準作業程序。

### （二）驗證測試

為利本案開發的程式功能與品質符合所需，能順利移轉上線，進行多項測試活動，包含單元測試、系統測試、系統整合測試、系統整合測試之查驗（驗證）、系統上線平行作業等，各測試階段重點工作如圖四專案驗證測試流程圖所示，上開作業分別在四個不同測試環境（含開發環境、整合中心、異地備援中心及正式區）下進行各階段之測試工作。

### （三）檔案轉檔

本專案係為資訊作業平台之轉換，原資訊作業平台上留有極其珍貴之大量稅務歷史資料，全國僅此一套，所以除對資料的正確、完整移轉有相當要求外，也因上線作業準備時間有限，如何在限定時間內將大量資料由五地區國稅局不同地點同步移轉相對應資料到主中心機房，並同時確認完畢轉檔資料正確性，有極度要求規範。因此，為確保歷史稅務檔案資料的正確性、完整性及轉換過程中資料的機密性，財政資訊中心設計一套機制對檔案轉換嚴加控管。檔案轉換工作分為檔案試轉及正式轉檔兩階段，以確保正式轉檔順利。

### （四）成立上線指揮中心

在只許成功不能失敗的前提下，為使大部隊系統能同時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上線，成立上線指揮中心，統籌監管整個系統上線各項作業。上線前半個月起開始進行模擬演練，將全國國稅機關之網路、設備、應用系統狀況統一於指揮中心控管，落實資料面、系統面、人員面與訊息同步互動之管理。整個上線指揮中心之運作如圖五之示意。

### （五）上線駐點輔導

原國稅資訊系統操作介面為主從式架構設計下由 VB 程式語言所開發設計的介面，新上線國稅資訊系統操作方式為透過網頁瀏覽器來執行作業，新操作介面、方式和程序與舊系統截然不同。為了讓使用者熟悉與習慣新系統操作，降低其須迅速適應新作業環境所產生恐慌的壓力，除事前教育訓練外，亦安排駐點輔導人員於系統上線期間，就近協助使用者解決操作問題。

## 參、結語

整個專案管理為期 3 年，一路走來，點滴在心頭，雖然各成員已竭力預為規劃、設計、管控，也順利地如期上線運作相關系統，惟亦非無可改善之處，將適時將專案管理實務經驗增補至知識管理庫中。

再次感謝專案執行期間裡，所有參與本案的長官、同仁們（五地區國稅局、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等），及承包商團隊們的辛勞，因為有大家無私的奉獻與付出，才得以讓這麼龐大的作品如期登台～有您們真好，感謝您們！！

# 制定外國事業適用我國加值型營業稅 (VAT) 互惠退稅機制之簡介

財政部賦稅署／專員 蘇靜娟

## 壹、背景說明

**據**我國赴德國參加展覽廠商反映，渠等於該國參加展覽支付之相關費用（如攤位租金、裝潢費用、旅館費用及交通費用等）繳納 19% 加值型營業稅無法申請退還，與同屬參加展覽之日本、南韓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廠商均可申請退稅之情形有別，影響我國廠商拓展國際貿易甚鉅；有鑑於此，部分外銷產業同業公會建議政府協助我國廠商與德國、法國等歐盟國家之廠商互赴對方國家從事參加展覽活動得互免加值型營業稅，俾減輕我國外銷廠商市場開發成本。為免影響我國外銷廠商之國際競爭優勢，爰參考外國立法例，積極研議推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7 條之 1 修正案。

## 貳、立法過程

### 一、參考國外做法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資料顯示，我國外銷廠商每年赴國外參展之地區以歐盟國家為主，其中又以赴德國參展比率最高（如漢諾威、科隆、法蘭克福、慕尼黑及柏林等地舉辦之國際型電腦展、工業展等），平均每年參展廠商家數 4,250 家，與該國平均每年赴我國參展廠商家數僅 30 餘家相較，實屬懸殊；至與我國商務活動密集之法國及義大利等國家亦有相同情形，該等國家與我國均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制，如雙方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退稅機制，則我國廠商於該等國家所繳納之高額營業稅將可申請退還，對減輕其開發國際市場之成本有所裨益。
- （二）再者，與我國有貿易競爭關係之南韓（如液晶面板、智慧型手機、線上遊戲等產業）自 1999 年起即建置與德國類似之互退加值型營業稅機制。為免我國廠商於拓展貿易商機時居劣勢地位，提供我國與外國事業赴對方國家從事參展等活動購買特定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得本互惠原則申請退稅制度，有其實施之必要性及迫切性。

### 二、建構法制作業

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4 條及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5 款但書有關外國派駐我國之使領館、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及外國運輸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得本平等互惠原則免除加值型營業稅負擔之立法例，擬具營業稅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推動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於 1 年內從事商務活動

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者，得申請退還營業稅。

## 參、實施內容

### 一、作業規定

- （一）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於同 1 年度內在我國從事參加展覽或出差、考察、市場調查、舉辦招商、行銷說明會等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之加值型營業稅達新臺幣 5,000 元（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達 2,500 元）以上者，依營業稅法第 7 條之 1 及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本於互惠原則得申請退稅。
- （二）嗣為維護申請人權益，參考德國、荷蘭及英國等國家做法，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將申請退稅案件應檢附出差人員之護照資料及從事商務活動之文件，整併為派員至我國境內從事商務活動之文件（如申請人出具其簽署之說明書、差旅證明等），俾兼顧實務作業。
- （三）前開外國事業得自行或委託代理人繕具「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退還加值型營業稅申請書」及相關附表、登錄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稅；但未取得並保存憑證及屬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進項稅額（如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屬交際應酬用或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而支付之加值型營業稅等），則不得適用上開退稅規定。

### 二、宣導資訊

- （一）印製中、英文宣導摺頁，提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經濟部所屬相關駐外單位宣傳運用。
- （二）建置外商參展退稅網路專區 (Exhibitors' VAT Refund System)，提供中、英文法令規定、新聞稿、退稅須知、申請書表及答客問等相關訊息，俾外國事業查閱瀏覽及書表下載。
- （三）蒐集互惠國政府受理外國事業從事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之相關規定，並於前開專區提供快速連結網站，俾我國廠商查閱瀏覽。

## 肆、實施成效

截至 102 年 1 月止，德國、斯洛維尼亞、瑞士、巴林、香港、科威特、澳門、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澳大利亞、奧地利、芬蘭、法國、愛爾蘭、以色列、荷蘭、英國、比利時及列支敦斯登等 19 個國家（地區）提供我國營業人赴該等國家（地區）從事參加展覽等商務活動提供加值型營業稅免徵、零稅率或已支付之加值型營業稅得申請退稅之機制，此舉可產生以下效益：

### 一、減輕我國營業人經營成本，促進國際貿易

- （一）我國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5% 至 10%，現行徵收率為 5%，較其他國家之稅率（歐盟國家平均稅率超過 21%）明顯偏低，基於互惠原則提供上開退稅機制，則我國廠商於對方國家從事參加展覽等活動支付之營業稅將可申請退還，減輕國際市場開發成本，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本項措施實施迄今，已陸續接獲營業人對推動本案表達肯定及鼓勵之意，其中國內某知名退稅服務公司具函申謝表示，以我國廠商赴歐洲參展之主力市場—德國為例，截至 101 年 12 月止近 458 件受託申辦退稅案件，退稅金額折合新臺幣約 4,000 萬元，成功為外銷廠商節省可觀之拓展成本，顯見修法效益已初具規模。

### 二、提供外國廠商退還營業稅誘因，帶動我國產業商機

配合政府推動展覽相關產業，輔以租稅優惠措施，將可吸引外國廠商來我國從事參加展覽等活動，帶動展場、住宿、餐飲、交通、行銷廣告等周邊產業之商機，有助我國經濟成長。

## 伍、結語

落實賦稅法規合理化，建構健全賦稅環境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向為財政部積極推動之目標。現行營業稅法對未在我國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廠商，於境內購買貨物或勞務繳納之營業稅符合一定條件者，比照已辦理營業登記之廠商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減之精神，以互惠原則為前提，提供該等外國廠商得申請退還進項稅額之租稅優惠機制，可連帶減輕我國廠商對外貿易之營運成本及資金壓力。財政部將廣續推行各項改革措施，建構優質、理性、雙贏之租稅環境，以厚植國家長期經濟發展實力與提升國家競爭力。

# 台灣空域觀光的新紀元— 熱氣球載客自由飛

in

TAIWAN



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處長 陳淑慧

## 2011 年 - 臺灣熱氣球 0 歲 「他山之石之初體驗」

2010 年夏天，中華民國熱氣球飛行學會夏學常理事長帶著他的「熱氣球夢」到臺東縣政府文化暨觀光處簡報，主要的重點是推廣熱氣球活動，由於臺東已有 10 年以上的「想飛的季節」面臨創新、轉型，依國外的經驗，臺東縣政府感受到「熱氣球」也許就是一個可以增加及引進「想飛的季節」新元素。接著，康寧大學的黃慧琦老師來拜訪，談到「酷地球」世界巡迴，她想爭取在臺灣巡迴展並提起受本府城鄉處工商科委託爭取經濟部國貿局「提昇地方會展產業」的競爭型計畫，她欲以「運動觀光休閒產業」為申補內容，本府在此二方來簡報及訪談後，旋指派文化暨觀光處專員協助提供康寧大學實質協助，包括計畫之提擬，在各縣市競爭激烈下，臺東以異於其他縣市之「21 世紀的展覽應突破室內的窠臼，走向戶外的另一面向」，得到中華民國會議展覽協會（理事長為長榮航空執行長聶國維）的支持推薦，並獲得委員的青睞，在 13 個縣市評選下榮獲第 1 名，同時也在 2010 年 11 月拿到第一屆臺灣熱氣球嘉年華的第一桶金 900 萬元（後因比例原則，實質拿到 790 萬元），讓臺灣第一屆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成為可能。但新的挑戰也正開始……。

2011 年 1 月份依政府採購法公開評選，本案由康寧大學得標，一個在臺灣全新的活動即將展開，但當真正踏入籌備之後才知道，臺灣雖有協會組織，但卻沒有民航局依國際標準認定的飛行員及熱氣球，連當時極力推展的熱氣球協會都沒有臺灣認可的飛行員及熱氣球，當時的熱氣球也只是活動中的「廣告物」而已。他也告訴我們第一次別太高分，先求有「60 分」及格分即可，但當瞭解熱氣球屬於航空器，由民航局管轄，所

以，在熱氣球這方面，只有 0 分及 1 分，也就是「合法或不合法」兩個非常清楚的界限，完全沒有模糊空間。民航局面對臺灣的「第一次」，也以穩健步伐，決定採歐美較高標準審查前來臺灣參加活動的熱氣球及飛行員，所以熱氣球協會推薦的邀請名單 - 中國、越南、印尼等都無法邀請，反而是透過中華民國飛行協會秘書長麥令琴及外交部駐外單位（尤其是駐多倫多辦事處）的協助，讓第一年活動順利邀請到來自美國、加拿大、瑞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泰國、印度的飛行員及熱氣球，原訂活動只有兩周，但在 2011 年 7 月 2 日上午 6 點 45 分來自阿聯的紅色熱氣球寫下熱氣球在臺灣的天空首度自由飛的歷史，而在遊客的反應熱烈下，臺東縣政府在秘書長指示下，短短三天留下 2 顆球，讓臺灣的熱氣球開始與國外「脫節」，以繫留卻不飛行的方式舉辦了近 2 個月，也創造了 35 萬人次的佳績，當時已有媒體注意到熱氣球的魅力，而臺東縣政府由黃健庭縣長領軍的團隊也開始規劃「熱氣球」在臺東、在臺灣的各種可能性。

首先，就是要了解，除了邀請國外飛行員及熱氣球外，臺灣如何能有自有的飛行員及熱氣球，一場又一場與民航局的會議及討論也正式開始，國際的學習觀摩也沒停歇 - 黃縣長帶領承辦同仁前往亞洲最大、已有多年歷史的熱氣球節 - 日本九州佐賀縣前往觀摩，同（2011）年 11 月，臺東縣政府也開始辦理購球及第一批熱氣球種子飛行員的招訓計畫，為了能順利轉換成臺灣執照，派訓國家以民航局認可的美國飛行學校做為派訓地點，熱氣球的製造廠也以全球前二大廠（Cameron、Ultra Magic）為主要的購買廠牌，希望能讓臺灣的熱氣球跨出穩健的第一步。

## 2012 年 - 臺灣熱氣球 1 歲 「自有載具及飛行員之飛行初體驗」

2012 年活動前半年，1 月底受泰國邀請參觀清邁熱氣球嘉年華，臺灣的廣告球連同中華民國國旗展示在會場入口處極為醒目，也讓臺灣有志成為飛行員的種子們與各國國際飛行員有近身接觸及意見交流的機會；同年 2 月初也舉辦了以培育地勤人員為主的冬令營活動。除了活動的準備工作外，臺灣的第一批飛行員已前往美國接受訓練，編號 B0001 及 B0002 的臺灣球也在訂製中，另一方面，飛行員返國如何換證，及熱氣球在國外拿到國際民航標準檢驗許可後回到臺灣轉換之程序，也持續與民航局溝通及瞭解。而為期長達 65 天，被國外飛行員形容「瘋狂」的世界最長「熱氣球嘉年華」活動也緊鑼密鼓地籌備中。有了第 1 年以及到日本、泰國觀摩的經驗，2012 年的活動除了將辦理時間延長，也把規模提昇了 5 倍，以「數大便美」的概念，在國外飛行員的協助下，順利地籌備起有史以來最長的第 2 屆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3 月起陸續在美國結訓的飛行員也回到國內，準備轉換成臺灣第 1 號的熱氣球飛行員執照，購買的熱氣球也依據民航法規定，要完成 5 階段才能真正上路，這一切大家看似容易，真正完成所有程序卻已是同年 8 月 20 日以後了，與嘉年華活動閉幕的時間十分接近，雖然艱辛，但一想到穩健步伐可為臺灣空域活動帶來新的可能，所有參與者都認為所有的等待都是值得！活動第 2 年，除了球數增加及因造型球（冰淇淋、磨菇球、海盜球）的加入所產生的「季節限定」景觀畫面讓全臺各地旅客蜂湧而來，為了搭乘熱氣球短短 5 至 7 分鐘的定點繫留，而讓大家一排再排排了 3 天，甚至在午夜 12 點前來只能後補，仍趨之若鶩，讓熱氣球成為當年度最夯的暑假活動，也獲得 2012 臺灣活動卓越獎、網路旅遊新聞第 2 名等殊榮，不僅讓各縣市開始關注熱氣球在臺灣推展的可能性，也讓旅客因熱氣球來到臺東，因停留時間充裕而重新認識臺東，對臺東有新的話題。在臺灣熱氣球的檢驗換證時間的等待過程中，臺灣飛行員在各國飛行員帶領下，以副駕駛的身分學習更精進的飛行技術，使我國飛行員有更謙卑的心，體認到「擁有執照不代表能夠真正的飛行」，「考照不難，難的是一如何安全專業的操作熱氣球」。在這一年慶幸有來自各國的頂尖飛行員引導臺灣第一批飛行員操作飛行，雖然我們計畫中的「商業飛行」在 2012 年無法實現，但事實證明，等待是有意義的，我們正建立起臺灣空域休閒活動的歷史新頁，不同於臺灣大多事情都太急躁、一窩蜂、

複製、了無新意；而現在所推展的熱氣球活動，需要一步一步穩健踏實，飛行員、乘客的安全永遠都是最高指導原則。在這樣的堅持及不斷的創新話題下，當年度所創造的觀光產值及媒宣效益均倍數成長，尤其帶動的經濟層面（稅收、交通、零售、旅宿、餐飲、伴手禮…等）十分多元，也讓團隊士氣大振，再度思考機隊、機組的健全化，以及民間產業接手的下一個可能。

### 2013 年 - 臺灣熱氣球 2 歲 「不必買機票出國就可搭熱氣球空中遊覽」

2013 年春天，為了讓國人不必買機票出國就可在臺灣體驗熱氣球飛行樂趣，臺灣飛行員鴨子划水地進行密集學識及技術的訓練，除了飛行訓練以增進飛行技術，更有氣象、解說、教學等室內課程，年度健檢、體能維持都是比照飛機機長的規格嚴格執行，熱氣球的定期檢驗也是照規定進行，不同於飛機機長只執行運輸工作，飛行員更加入導覽解說的訓練，目的就是要提供乘客高品質又具深度的空中遊覽服務。也讓臺灣熱氣球在第 3 年就進入「載客自由飛」的新紀元！2012 年臺灣擁有 2 顆合格編號的熱氣球、5 位民航局核發的飛行員執照，其中 2 位擁有商業飛行執照，但仍缺少臨門一腳——具有熱氣球空中遊覽的普通航空業者（臺灣或國外旅客要在臺灣付費自由飛有三個條件：本國國籍的熱氣球、臺灣商業執照的飛行員及民航局核發的空中遊覽許可執照（法規規定需為普通航空業者））。

2013 年，臺灣的飛行員人數成長為 7 位，而本國國籍的熱氣球在 6 月已有 5 顆，更重要的是，在 6 月 14 日當天，臺灣第一家擁有熱氣球空中遊覽營業許可的航空業者產生了！「中興航空」在經過民航局 5 階段的檢核，難能可貴地拿到了營業許可，也讓臺灣的「載客自由飛」成為可能。但好事多磨，6 月 11 日至 15 日凌晨的連日大雨，讓原訂 6 月 15 日的首航延遲了足足 12 個小時。當天上午放晴後，為了不讓遠道而來的乘客失望，下午加開 2 架 3 人次（由 B00001、B00002 執勤），在重要推手——行政院毛治國副院長、臺東縣黃健庭縣長 2 人搭乘 B00006 彩虹球的見證下，由來自臺北的一對視障情侶以及等了「20 年熱氣球飛行夢」的黃先生，成為臺灣熱氣球自由飛的第一批圓夢者。除了自由飛外，第 3 屆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分批以精彩造型球，包括全球首現的憤怒鳥，以及生日蛋糕、雪鳥、烏龜、星際大戰的黑武士、牛仔褲、顛倒球、快樂鳥，以及臺灣自有的愛心球，一波波以不同造型為主題製作的「追球日誌」，讓各地遊客為之驚豔，話題不斷，使「熱氣球活動」在各縣市競相舉辦、南北夾擊之下，一度被媒體評為有「蛋塔效應」之虞情況下，仍然維持品牌創造佳績。今年將受邀前往越南參加 2 年 1 次的亞洲廣告年會，臺灣愛心球可望在越南天空飛行，除了確保臺東熱氣球品牌，也讓臺東更深信自己在臺灣熱氣球活動所要承擔的引導地位——穩健踏實、不躁進，與國際接軌。

### 煙火速食下的不同可能—— 臺灣熱氣球的意義

臺灣熱氣球發展雖然才 3 年，在交通部民航局積極作為下，於 3 月 26 日公布了 9 種相關的法規，讓臺灣的熱氣球發展比照國際標準有規可循，消費者也依民航法規比照飛機規模有了強制險保障，「載客自由飛」於是在臺東展開。行政院所屬的飛安委員會也將熱氣球列入年度訓練之一，這些發展讓臺灣熱氣球在空中常態飛行，就如同飛機在空中一樣自然。接著強化維修自主能力，讓國人可以在臺灣訓練取照，雖然還需要一段時間，卻是正面健康的發展著；更深層的意義是，它達到以「活動帶動產業」的實質意義：交通運輸業、旅宿業、餐飲業、零售業、伴手禮、農產、文創產業、相關產業人才…等，都感受到此活動帶來的正向成長。除了活動外，搭配這些需求，又開發了相關的微型產業，這 2 年在縱谷鄉鎮（海端、池上、關山、鹿野、延平）周邊推動以養生休閒為主，強調零食物哩程、地產地銷的「一個人餐桌履歷」，都系統化地逐步落實，同時也讓熱氣球成為臺東的最佳視覺標誌。

當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之際，國民旅遊需求不減的前提下，臺東思考的是，政府舉辦的活動不能再陷入「短短數日耗費大批經費創造虛有數字」的迷思，應有觀光永續及企業化投資報酬率的務實觀念，才是對遊客、對日益拮据的財政負責任的作法。

## 金檔閃閃



『不經一番寒澈骨，那聞梅花撲鼻香』。得獎了，得獎了，在張分局長世玢睿智的領導之下，我們板橋分局得到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了，不負局長的囑託，不負局裡的傳承，內心的衝擊實非言語所能形容，且讓我娓娓道來。

當交下參加第 11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任務時，首先想到的是如何執行檔案管理與獲得金檔獎，沒有實際參與過檔案業務，從不知所以然，到著手擬訂長程計畫、中程計畫、年度計畫，各項細部執行計畫、要點與流程圖；觀摩獲獎機關讓我們得到實際的架構與血骨，而檔案管理局所訂定的評獎實施計畫是最好的依循。

思考著如何將分局的特色及優勢突顯出來，板橋分局所轄區域是一個都會與鄉村融合的城市，有著三鐵共構與自然景觀的板橋、新興都會結合華江橋下野雁等冬候鳥，香火頂盛的慈惠宮、人文薈萃的林家花園等，在在衝擊著現代與傳統。

分局長帶領著團隊，不僅僅是標竿學習與觀摩，更主持各項會議，參與各項活動，凝聚全員向心力。全員參與更換卷夾、檔案管理專業課程數位學習、檔案 logo 設計比賽、檔案金句創作比賽等，在在顯示爭取金檔獎的決心與毅力。為了提升檔案專業領域，主動爭取檔案管理局及財政部辦理相關課程，於研習後除心得報告外並於網內成立部落格與同仁分享。

為創造檔案庫房空間，成立鑑定小組，辦理永久檔案鑑定會議，一切認認真真、紮紮實實的執行，礙於經費原故，由登錄同仁協助公文主旨補建檔作業，使檔案清理作業順利完成預定目標，甚且超前目標。

國家是永續經營的，是永續服務的，檔案也在這樣理念下，開啟了便捷的想法，貼心的服務，如何將檔案的觀念紮根於民眾，讓民眾自然而然接觸與接受，成就心中所想的是什麼是民眾所樂於接受，會愛不釋手的，更需結合現今潮流的臉書 FB、QR code，才會有書籤夾、直式公文封等等設計出籠，機關網站間的連結，臉書 FB 連結官網的構思與便利，網網相連，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課長 吳淑珍

利快速，以創新的理念有別以往，看著大朋友、小朋友於宣導活動後，仍緊握於手中的書籤夾等，印證了我們方向的正確性。

一定要提的是在黃秘書淑貞主導下令人驚艷的檔案展，結合了板橋在地人文特色與稅務程，讓看過的人都讚賞。

曾有人說過，我是適合做服務的，也說『身在公門好修行』，很高興有這樣的一個機會，完成所交付的任務，這是一個考驗，也是非常好的歷練，在如此的磨人心性，折衝之下，也因此參加金檔獎，才使我充分了解到檔案對於公務歷程的重要性，而要了解一個工作的程序與週期，從檔案是最快速方法之一，透過金檔獎，是對團隊這一年多來付出的一個肯定及所展現的成果。

一步一腳印，紮紮實實的走下去，印證了只要有努力，便能有回饋，方向很正確、方法很明確，團隊合作之下，才能獲得如此殊榮，這其中的甘苦，非得親自嚐過，才知果實的甜美呢！看著像是自己小孩的這個寶——檔案，成長著壯，獲得肯定，雖已調離板橋分局，內心仍有著極深的情感，一同努力過、一起打拼過，讓我們一起品味開心喔！

# 從廉能談採購專業人員對於招標機關 如何發揮其專業

經濟部工業局／科長 楊情勇

從最近台電變壓器採購案、台鐵環島鐵路系統安全提升計畫相關工程採購案、署立醫院醫療器材採購案、南投縣政府經辦道路災修工程採購案、彰化縣花壇鄉經辦道路災修工程採購案、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案、……等事件談起，足以證明部分招標機關之採購、履約管理及驗收出現嚴重瑕疵或問題，採購履約管理及驗收在執行上的確有相當之裁量空間，但依法規機關內部有其分工及其權限，不太可能任由極少數不遵守法規或違法之人員為所欲為，且事情之發生通常非偶發事件，異常情形在該招標機關似乎存在已久。

尤其是招標機關採購專責單位執行主要採購程序，不難發現有異常情形，例如招標文件製作經常違反法令，感覺似乎為了某特定廠商而有所規範、招標標之規格常常遭到外界質疑有綁標之情形、招標或決標方式時有轉折，面對不同廠商即有不同標準、出現比以往大量之小額採購或公告金額以下案件而得標廠商幾乎為同一批，有分批辦理採購規避法條之嫌、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且不符合法定要件（即公告比例偏低）、雖然公開招標但投標廠商固定同一批廠商、最低標決標結果經常出現底價標異常且與底價非常貼近，不太可能發生之現象卻經常發生，有洩漏底價之嫌、預估金額或底價金額分析資料過於簡略未詳實編列仍採用總包價法，令廠商有超額利潤或可乘之機、最有利標決標多種採購標的所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固定少數幾人，最有利標決標具有採購專業證照人員未出席會議，任由少數採購評選委員操弄或作出違反法令之決議、機關履約管理人員或委託技術服務之從業人員未依契約規定執行、機關履約管理人員或委託技術服務之從業人員生活不正常（例如短期大量財務支出與收入不相當或經常醉醺醺）、施工查核人員怠惰，在管理系統發現延誤已久但未處置、委託之監造單位偷懶或放水等等情形出現，雖不見得違法但的確有異常情形發生。

異常情形發生時對同僚甚至長官之行為不宜視若無睹，應適當給予提醒或勇於拒絕，不應任由其發生或漫延，若前輩或以前的人都是這麼作，雖然從來沒有出過事情或發生事故，並不代表就是對的或者將來也一定不會出事，積非成是的觀念實在不妥。就拿去年 3 月發生執行國科會、教育部研究計畫，經費核銷結報作業，涉嫌找學生當「人頭」詐領酬勞及津貼不在少數，依據彰化檢方偵辦教授涉嫌詐領專案研究費案，涉案教授多達一百多人，其中不乏知名大學教授，甚至還有高階研究人員人數眾多，被起訴的教授和研究人員幾乎都坦承，為方便專案研究能順利

進行，在核銷開支上有些便宜行事。另某文具廠商轉成污點證人，他還爆出全國有將近五百位以上人員，都用假發票來報帳。被檢調查出幾乎都是向廠商拿不實的發票核銷專案研究經費，國內以不實單據核銷研究費陋習由來已久，幾乎已成學界公開「秘密」，由此事件看來國內積非成是的觀念可見一般，法治觀念急待加強。此情形尚且不止於此，於各行政機關所委辦之研究採購案亦有類似情形，此事件另一方面透露出行政機關之補助或委辦經費編列不實及對委託研究機構監督不周，亦屬履約管理及驗收之不當。

我國法規部分著重於防止弊端，例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8 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警示機制」，針對各異常情形自動發出警示訊息，政府電子採購網定期自動產出警示報表，篩選可能有潛在問題之案件提醒機關注意，勿發生違約、違法情形，目前已完成 8 項警示報表如下：

1. 近 1 年以底價得標件數達 50 件以上廠商名單。
2. 近 1 年以底價 99% 以上但未達 100%，得標件數達 20 件以上廠商名單。
3. 近 1 年同一機關遴聘同一外聘委員 10 次以上清單。
4. 近 1 年同一外聘委員參與同一得標廠商之採購案評選會 7 次以上清單。
5. 近 1 年工程採購得標 50 件以上廠商名單。
6. 近 1 年工程採購廠商得標 50 件以上且於同一機關得標 10 件以上之廠商及機關名單。
7. 近 1 年工程採購案廠商於同一機關得標 20 件以上之廠商及機關名單。
8. 近 1 季未經公開決標案件數比率大於或等於 30% 以上機關名單。另為提醒機關注意採購作業方式，於機關登載招標公告時，提醒招標機關注意登載之公告內容是否正確，目前已完成「以公開方式辦理之技術服務類採購案，未採最有利標決標」及「以公開方式辦理之資訊服務類採購案（不含維修），未採最有利標決標」2 項警示訊息。

以上大部分都是因應國內近年來所發生之事件或弊端所產生之報表，預防當然勝於治療，故另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尚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針對採購業務各種方式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對於採購作業錯誤或瑕疵至少預防 80% 以上，皆可作為採購專責單位之專業工具，能將不法或重大瑕疵事先防範，但最好的制度或最佳的工具都貴在執行，若無人執行一切將都是空談，仍有待採購專責單位以及相關單位（如監辦單位、履約管理及驗收、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等）通力合作將可達到一定功效。

此外「採購爭議事件」一直以來困擾各招標機關，不但影響採購效能同時也影響外界對招標機關之觀感，機關採購專責單位能有效預防及處理，對機關來說可謂極大之貢獻，機關採購專責單位不論面對行政程序法之異議、申訴制度，或私經濟領域之履約爭議之調解，除了依照法定程序處置外，應本於專業判斷給予決策者適當之建議，面對不同採購標的及不同爭議之廠商與預估將來事件之演變，進行預判的確需具備相當之專業能力及政府採購法之素養，預判最簡便之方法即參閱主管機關或各法院之判例，尤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過去歷年之採購爭議處理案例彙編與統計資料與研究報告，皆公布於其官方網站供各界免費瀏覽或下載，八成皆可預判事件最終結果及對機關可能造成之影響。其餘的部分恐怕要尋求外援，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或提供專業意見，總之應將採購爭議事件對機關之影響降至最低，發揮採購專業服務之存在價值。

